

正修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學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其後分別於八十年一月更名為「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八十八年三月更名為「正修技術學院」及九十二年八月更名為「正修科技大學」。截至九十七年七月底止，本校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4,394,305,273 元(包括本校九十五學年度固定資產成本，不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4、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九十六及九十五學年度均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5、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財產使用支出處理。另建築物及各項設備均不提列折舊。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均沖轉原取得成本，歸入「維護及報廢」科目，以當期支出類處理。

未完工程於建造完成時，須經本校獨立驗收完畢取具所有權狀後，始予轉列建築物及設備成本。其餘各項財產購置係以驗收合格後支付款項時，列入設備。

6、退休辦法

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7、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依「特種基金」（包括「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8、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固定資產餘額減期初長期借款及其他借款餘額之淨額計算之，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9、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10、收入

收入主要係提供教育服務所產生，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入帳。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92,000	\$ -
專戶存款	5,502,078	10,541,405
銀行存款	79,583,663	104,181,341
定期存款	180,000,000	75,000,000
合計	\$ 265,177,741	\$ 189,722,746

上列專戶存款包括國科會補助專戶、軍訓教官薪資專戶、護理老師薪資專戶。

2、應收款項

項 目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收建教合作收入款	\$ 31,490,158	\$ 35,389,240
應收利息	3,462,692	3,206,061
其他	804,694	84,987
合計	\$ 35,757,544	\$ 38,680,288

3、特種基金

項 目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王忠耀捐入獎助基金	\$ 1,277,485	\$ 1,266,709

4、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項 目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37,519	\$ -
本期提撥數	35,264,753	33,398,019
利息收入	51,187	37,519
撥付獎勵學金支出	(35,353,459)	(33,398,019)
期末餘額	\$ -	\$ 37,519

5、固定資產

項 目	九十六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561,041,707	\$ -	\$ -	\$ -	\$ 561,041,707
土地改良物	69,051,302	-	-	-	69,051,302
建築物	2,436,139,060	3,970,800	(704,050)	-	2,439,405,8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952,298,171	139,506,631	(35,594,766)	350,000	1,056,560,036
圖書及博物	114,442,490	16,271,664	(232,164)	-	130,481,990
其他設備	261,332,543	18,760,493	(25,840,195)	-	254,252,841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95,604,255	113,460,000	-	(350,000)	208,714,255
合計	\$ 4,489,909,528	\$291,969,588	\$(62,371,175)	\$ -	\$ 4,719,507,941

項 目	九十五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561,041,707	\$ -	\$ -	\$ -	\$ 561,041,707
土地改良物	70,151,302	-	(1,100,000)	-	69,051,302
建築物	2,406,779,502	31,108,300	(1,748,742)	-	2,436,139,060
機械儀器及設備	848,707,986	127,645,539	(24,055,354)	-	952,298,171
圖書及博物	98,179,875	16,704,346	(441,731)	-	114,442,490
其他設備	243,511,616	24,651,299	(6,830,372)	-	261,332,543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	95,604,255	-	-	95,604,255
合計	\$ 4,228,371,988	\$295,713,739	\$(34,176,199)	\$ -	\$ 4,489,909,528

6、應付款項

項 目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年終獎金	\$ 35,544,139	\$ 39,629,677
利息	621,851	338,072
其他	6,886,535	5,783,670
合計	\$ 43,052,525	\$ 45,751,419

7、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銀行	借款用途	借款種類	還款條件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陽信商銀	興建學生宿舍	信用借款	自86年10月起分32期,平均償還至102年3月,年利率96學年為2.84%,95學年為2.53%	\$ 30,700,000	\$ 37,000,000
合作金庫	興建綜合大樓	信用借款	自88年10月起分32期,平均償還至104年3月,年利率96學年為2.76%,95學年為2.33%	43,300,000	49,600,000
陽信商銀	興建資訊館	信用借款	自90年10月起分32期,平均償還至106年5月,年利率96學年為2.84%,95學年為2.53%	11,250,000	12,500,000
華南銀行	興建資訊館	信用借款	自90年10月起分32期,平均償還至106年5月,年利率96學年為3.23%,95學年為2.45%	101,250,000	112,500,000
土地銀行	興建圖書科技大樓	信用借款	自94年9月起分32期,平均償還至110年3月,年利率96學年為2.71%,95學年為2.3%	188,750,000	218,750,000
台灣中小企銀	取得長庚段土地	信用借款	自96年10月起分32期,平均償還至112年10月,年利率96學年為2.74%,95學年為2.5%	243,000,000	270,000,000
小計				618,250,000	700,350,000
減:轉列短期銀行借款				(82,100,000)	(82,100,000)
合計				\$ 536,150,000	\$ 618,250,000

- (1)興建學生宿舍之貸款,依教育部 81.4.18 台(81)技字第 019728 號函核備。
 - (2)興建綜合大樓之貸款,依教育部 82.7.20 台(82)技字第 040626 號函核備。
 - (3)興建資訊館之貸款,分別依教育部 85.9.21 台(85)技(二)字第 85516372 號函及 86.2.12 台(86)技(二)字第 85117961 號函核備。
 - (4)興建圖書科技大樓之貸款,依教育部 90.3.12 台(90)技(二)字第 90022453 號函核備。
 - (5)取得長庚段土地,依教育部 92.12.4 台(92)技(二)字第 920177018 號函核備。
- 上述銀行借款關係人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8、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認列如下：

項	目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			
固定資產餘額(不含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	4,394,305,273	\$ 4,228,371,988
長期借款期初餘額(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700,350,000)	(741,075,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末餘額		3,693,955,273	3,487,296,98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3,487,296,988)	(3,248,472,412)
累積餘絀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金額	\$	206,658,285	\$ 238,824,576

(2)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特種基金及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餘額認列如下：

項	目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特種基金期初餘額	\$	1,266,709	\$ 1,240,36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期初餘額		37,519	-
基金合計		1,304,228	1,240,36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1,240,360)	(1,240,360)
累積餘絀結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金額	\$	63,868	\$ -

(3)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397,996,694	\$ 342,348,895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06,658,285)	(238,824,576)
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3,868)	-
學年度結餘		346,576,139	294,472,375
期末餘額	\$	537,850,680	\$ 397,996,694

9、退撫基金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私立退撫基金)，九十六及九十五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26,291,021 元及 25,134,321 元，列入收支餘絀表之經常門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10、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三月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得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百分之七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年均符合前述標準。本校截至九十五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1、學雜費收入

項目	九十六學年度	九十五學年度
學費收入	\$ 975,063,591	\$ 936,657,199
雜費收入	256,662,998	241,851,919
合 計	\$ 1,231,726,589	\$ 1,178,509,118

12、補助及捐贈收入

項目	九十六學年度	九十五學年度
補助收入	\$ 176,601,855	\$ 133,901,949
捐贈收入	2,550,000	2,829,499
合 計	\$ 179,151,855	\$ 136,731,448

13、行政管理支出

項目	九十六學年度	九十五學年度
人事費	\$ 101,432,160	\$ 99,910,074
業務費	35,444,808	40,291,801
維護及報廢	31,601,458	34,302,792
退休撫卹費	3,943,654	3,770,148
合 計	\$ 172,422,080	\$ 178,274,815

14、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目	九十六學年度	九十五學年度
人事費	\$ 665,485,330	\$ 657,732,113
業務費	146,084,680	112,948,876
維護及報廢	78,802,341	62,703,262
退休撫卹費	22,945,397	22,109,450
合 計	\$ 913,317,748	\$ 855,493,701

五、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校關係
李 金 盛	本校董事長
鄭 駿 源	本校董事
龔 瑞 璋	本校校長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為本校作借款保證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鄭駿源、李金盛、龔瑞璋	\$ 618,250,000	\$ 700,350,000

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取具陽信銀行開立共計 50,000 元額度不可撤銷之保證書，作為本校對中鋼建教合作案之履約保證。

六、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計有下列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銀行為本校提供履約保證之擔保，或提供予建教合作廠商作為履約之保證。

<u>項</u>	<u>目</u>	<u>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u>	<u>質押用途</u>
存出保證金				
陽信銀行		\$ 50,000	\$ 50,000	履約保證
中鋼		-	50,000	履約保證
台中發電廠		550,000	550,000	履約保證
岡山仁武焚化爐		912,000	-	履約保證
合計		<u>\$ 1,512,000</u>	<u>\$ 650,000</u>	

七、其他：無。

